

以案说法

该盗窃能否转化为抢劫

案情介绍

2010年10月14日15时许,犯罪嫌疑人章某伙同徐某(在逃)经商量,骑摩托车至一学校门口,用撬锁工具将停放在此处的一辆红色绿佳牌电动自行车窃走。之后,章某为取回自己停放在盗窃现场的摩托车而返回,被一保安发现盘问时骑车逃跑,后被另一保安发现并拦截,章某遂拿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刀威胁,并调头继续逃跑。当再次被巡逻队员拦截,章某不但继续持刀威胁还强行冲撞,后被制服并抓获。

公安机关认为: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相威胁,依照我国刑法第269条规定,应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诉机关认为:章某在盗窃得手后已脱离现场并将赃物转移,其持刀威胁的行为是发生在返回现场取车被拦截的过程中,其行为不应以转化的抢劫罪认定。公诉机关以盗窃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审判机关认为:依照犯罪构成,章某虽是在作案现场抗拒抓捕,但

却已不具备“当场性”,不应认定为转化型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法条索引

刑法第269条: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刑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263条:以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检察官说法

不具“当场性”不宜定为转化型抢劫。

依照我国刑法对转化型抢劫罪的规定,要求行为人所实施的暴力、胁迫行为具备“当场性”,即要求后行的抗拒抓捕的暴力行为与先前的盗窃、抢夺、诈骗行为在时空上具有连续性、关联性、不间断性。

本案之所以不宜认定为转化型抢劫罪,理由如下:

1、案中章某是盗窃既遂后返回犯罪现场,实施暴力的场所虽是在原盗窃现场附近,但其在时间上、空间上都已有间断,不具备转化型抢劫罪中的“当场性”。如章某在实施盗窃等行为的现场或刚一离开就被立即追捕,过程中为窝赃、拒捕、毁灭而实施暴力、威胁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转化抢劫罪。

2、盗窃既遂后返回犯罪现场中的抗拒抓捕不具备“追捕事态的连续性”。转化型抢劫的“当场性”不但要具备“时空上的接续性”,还需具备“追捕事态的连续性”。即转化型抢劫的犯罪过程,应是盗窃等——被发现——被追捕——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一个连续过程,追捕的事态肯定是持续而不间断的。

综上,章某在作案时没被发现,而是在其他时间被发现,在抓捕过程中虽以暴力抗拒抓捕,所实施的暴力行为却不能再作为夺取财物这一手段予以评价,只能成立单独的行为,应依其行为所触犯罪名定罪。(邵海霞)

健跳检察室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



为进一步宣传健跳检察室职能,提高检察室在基层人民群众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4月25日上午,健跳检察室联合健跳司法所、健跳边防派出所一起来到健跳镇

上七市村,共同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

本次活动内容包括检察室职能及案件受理范围介绍、提供法律咨询和受理举报。此次共提供

法律咨询9人次,受理举报1件,分发宣传资料200多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陈治然)

监所检察部门:

刑罚执行的监督者



监所检察部门,是检察机关业务职能机构之一,是刑事诉讼监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监所检察部门的职责有:对监狱(包括未成年犯管教所,下同)、看守所、拘役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管理

教育罪犯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监狱管理局和人民法院审批(决定)准予监外执行有无不当实行监督;对看守所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超期羁押进行检查;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中发生的执法司法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劳教人员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对侦查活

动实行监督;受理被监禁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控告和举报(如对监管干警违法犯罪行为提出的控告);受理劳教人员及其家属不服劳教决定向检察机关提出的申诉;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监狱派出检察院还承担受理服刑罪犯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不服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如果您或者您的家属在羁押或者在社区矫正过程中遇到不合理、不公正的待遇,请及时向我们反应,我们的电话是0576-83300983。

案管中心——

我院开通律师阅卷网上预约服务

为切实落实台州市检察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我院检务大厅在三门检察网开通网络在线咨询、网络举报投诉受理、律师阅卷网上预约等栏目,为当事人和广大群众提供最便捷的资讯服务。

我院在互联网官方网站设置网络客服岗,以CC在线客服的形式,由专人在工作时间负责网络实时检务咨询,方便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及时了解案件办理情况,此举在全市检察系统中系首创。

律师可直接拨打律师接待专线电话(0576-83300923),也可以直接登陆三门检察门户网站

(http://www.smjcy.gov.cn),就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等事项,向我院提出申请预约。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将在受理后同时通过网上、手机短信方式予以回复,确保律师随时随地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在预约时间内,律师凭律师证、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公函,由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登记、核实相关信息后,便可安排到阅卷室进行阅卷,保障律师的诉讼权利。

自网络咨询服务开通以来,我院共受理律师预约32件,14个律师事务所26名律师登录平台进行预约,其中审查起诉阶段阅卷申请28件,并为当事人及家属提供网络咨询服务55人次。(韩星安)

公诉——

积极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公诉部门在审查何某、黄某、何某某等人涉嫌盗窃一案中,发现被取保候审的嫌疑人何某某目前已有八个月的身孕,正在广西家中待产。为保障何某某的合法权益,我院于5月2日决定对何某某进行分案处理。

犯罪嫌疑人何某某系壮族人员,2012年12月31日,何某(已起诉)伙同黄某(已起诉)、何某在三门县海游镇石洋溪路和海游街交界处的十字绣店门口,由黄某和何某某掩护,何某用镊子窃走被害人祁某放在上

衣口袋内的一只手机。案发后,何某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

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后,承办人发现,目前犯罪嫌疑人何某某已经有八个月的身孕,在广西家中待产,且在本案中仅作案一次,犯罪情节相对轻微。考虑到犯罪嫌疑人何某某目前不宜长途奔波的特殊状况,我院决定先行起诉本案的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待何某某生产过后再依法进行处理,以为切实保障何某某合法权益。(邵海霞)

侦监——

我院批捕一销售假药案

针对制售假药等危害民生刑事犯罪直接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这一特点,我院以该类刑事犯罪为批捕重点,集中、优先办理,加大打击力度。

4月28日,我院以涉嫌销售假药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今年3月中旬至案发,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相继来到三门县珠岙镇多个行政村,利用赠送袜子、膏药为诱饵,以年长的村民为销售对象,采用捆绑销售的方式将假药销售给几十位村民,并从中获利。

我院审查后认为,王某等人销售的产品在标签、说明书中标示具有治

疗功能及药用疗效,且为标示虚假、无效批准文号的产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开展非药品冒充药品整治行动公告》(2009年第69号)规定,王某等人销售的产品符合假药的构成。而王某等人为获利,明知是假药而进行销售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涉嫌销售假药罪。

在办理该案的同时,我院还注重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强沟通、协调,深挖余犯,确保监督实效。

(陈斐斐)

监所——

我院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考察

为加强和规范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罪犯的交付执行、监督管理等工作,保证刑罚的正确执行,我院监所检察科对全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考察。

今年四月,我院利用一个月的时间,采取检查档案、核查人数、听取汇报、对个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抽查谈话、个别辖区集中上课教育等方式,对全县444人(其中缓刑346人、假释88人、暂予监外执行8人、管制2人)监外执行罪犯进行考察。通过考察,我院发现全县的社区矫正工作存在公益劳动开展不到位、没有实现分

级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协作不够,矫正对象复杂导致矫正工作难度加大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我院协同县司法局等单位要求各乡镇社区矫正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两高两部联合出台施行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浙江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及《三门县社区矫正工作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落实基层司法所的社区矫正日常管理职能、社区矫正小组的矫正工作职责,健全村(社区)帮教组织网络,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陈献)

监察室——

“六统一”规范警车管理使用

警车作为检察流动窗口,代表检察形象,规范警车管理使用事关检务保障服务及检察公信力的提升。在全省纪律作风建设如火如荼开展之际,我院在警车管理和使用上,逐步形成“六统一”管理模式,从根本上切实解决人管车累死人、用车紧张等突出问题。

所谓“六统一”,即对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台账管理、统一入库停放、统一定点维修、统一定点加油、统一定点保险、统一科技监管”的“六个统一”的公车阳光管理制度。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集中采购和定

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等方面的严格管理,实行一车一卡,确保公车费用的有效管控,降低运行成本。同时,对所有警车安装GPS(全球定位系统),监察室对警车实行全天候实时监控,随时掌握行踪。

严监管突显高成效,“六统一”既提高用车效率,保障警车使用安全,同时也节省了经费开销。以2012年为例,我院共办理各类案件846人次,比往年增加25%,执法办案出车34万余公里,但燃油费比往年降低5%。

(韩星安)